

证券代码：833901

证券简称：壮元海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促进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签订了《合作经营协议》，由公司为该海域提供运营管理服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 甲方：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乙方：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经营标的

位于小长山岛镇小长山岛东北部，小长山岛镇乌蟒岛北部的2宗海域，宗海面积合计为306.3333公顷，海域用途为开放式养殖用海。（前述宗海具体位置及范围以海域使用权证书及相关附图为准）。

（三）合作方式与合作原则

1、甲方享有目标海域的海域使用权并负责海域的升级改造，总投资预算为人民币壹亿零壹佰壹拾万元整，小计¥101,100,000.00元，包括向海域投放人工鱼礁、采购配套设备等，并将目标海域交由乙方实际经营；乙方在经营目标海域的过程中，负责投苗、育苗、最终售卖、日常维护管理等全面工作。在合作过程中，除本协议已明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还应共同遵守以下原则：

1.1 关于海域升级改造。人工鱼礁的投放及设备采购事项，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实施方案，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反馈意见。在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下，完成人工鱼礁的投放，在成本合理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完成海域升级改造工作。

1.2 关于海产品养殖与海产品权属。乙方负责建设期内海产品种苗投放及运营期科学化补苗，合作期限内目标海域的所有产出归甲方所有。

1.3 关于海产品采捕与销售。乙方应在采捕季节到来前20个工作日，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提报采捕、销售、补苗计划，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严格按照采捕、销售、补苗计划开展相应工作。

1.4 关于收益分配。采捕、销售、补苗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海产品销售收入应先支付给甲方，甲方扣除其与该海域有关的相关费用后（包含海域使用金、承包金、融资成本等），作为合作分成收益，收益按照甲方10%，乙方90%的比例分配。如甲方收益不足200万，则甲方按照200万元进行收取，剩余部分为乙方收益，甲方以服务费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乙方相应收益，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1.5 关于其他经营。甲方承诺按照乙方要求，积极申请银行信用融资贷款以及申报国家各项奖补政策，所获全部资金应全部用于项目的日常经营，融资本息计入经营成本。

（四）合作经营管理期限

合作期限15年，从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39年12月16日止。项目建设期：2024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12月16日

项目运营期：2027年12月17日起至2039年12月16日

（五）保证金

因甲方海域升级改造投入巨大，为保障甲方的投资收益，乙方需先支付甲方总投资额20%的合作保证金人民币贰仟零贰拾贰万元整，小计¥20,220,000.00元，合作期结束后一个月内甲方应无条件返回乙方保证金。

（六）附则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三、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海域养殖项目的规划运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探索出切实可行的业务模式，形成了成熟的管理体系。本次公司与大连昌海壹号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海域养殖，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养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运营服务商的品牌效应，完善海洋养殖全产业链布局，为公司带来持续的商业收益。

四、风险提示

上述协议对公司的未来业绩有重要的积极影响，各项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此次合作协议的执行，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公司战略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调整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经营协议》

大连壮元海生态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